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科”）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61,37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61,371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51%）。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盈科之一致行动人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1,088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9%）；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51,088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青岛盈科、泰格盈科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公

司股份的告知函》，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已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0,1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青岛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7.27-2023.10.09	60.88	1,330,100	0.99
	大宗交易	2023.08.09-2023.08.30	60.80	850,000	0.64
	合计	——	60.85	2,180,100	1.63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8.09	61.88	2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3.08.29	59.98	300,000	0.22
	合计	——	60.74	500,000	0.37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6.84元/股-66.49元/股；

3、计算上表中“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01,775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自2023年8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97%（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盈科盛道	合计持有股份	11,799,911	8.77	8.82	9,619,811	7.14	7.19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9,911	8.77	8.82	9,619,811	7.14	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淄博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24,981	1.58	1.59	1,624,981	1.21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4,981	1.58	1.59	1,624,981	1.21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1,77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青岛盈科、泰格盈科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3、青岛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泰格盈科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青岛盈科、泰格盈科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